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

(1997年4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2年4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《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管护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 2022年2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保护责任

第三章 植树造林

第四章 林木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,保障森林生态安全,建设生态文明,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青海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保护、培育、 利用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,科学制定林地保护利用、造林绿化、森林经营、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,实行森林资源保护、林业发展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,保障护林、造林、育林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,促进林业发展。

第四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,实行林草长制。建立林草长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,科学划定林草长责任区域,明确各级林草长保护和发展森林、林木资源的职责。

各级林草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,落实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。

州、县(市)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草长制组织实施的 具体工作。

第五条 州、县(市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,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新闻媒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等组织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。

教育主管部门、各类学校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纳入教育计划,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。

第六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 在造林绿化、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 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 保护责任

第七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 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保护森林资源、维护森林生态安全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、政策;
- (二)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负责林业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服务、管理和监督;

- (三)组织森林资源监测,建立森林资源档案;
- (四)编制并组织实施植树造林、天然林保护和修复、自然保护地林业保护和建设方案;
- (五)组织开展林业生态环境建设,指导编制林木林地经营 方案,对林木林地资源实施动态监测;
- (六)划分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的主要林种,开展技术推广、技术指导等工作;
- (七) 指导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;
 - (八) 组织科学技术研究和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;
 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 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交通 运输、文体旅游广电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安、教育等部门,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,设立林业工作站或者配备专(兼)职人员负责管理森林、林木、林地,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林地承包经营者保护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和发展林业生产。

第十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军(警)部队、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、农牧户以及宗教活动场所营造的林木,由营造单 位、营造者负责管护。 第十一条 因林权制度改革承包到户的国有公益林,由承包经营者负责管护,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予以指导,并与承包者签订林木承包保护责任书。

集体经济组织、林地承包者应当履行林木管护义务,承担林 地保护责任。

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营造的林木,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管护者 签订林木保护责任书。

第十二条 县(市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林木管护队伍,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护林员,明确护林职责,加强培训和管理,提升护林员管理水平,保障护林员劳动报酬,改善护林员工作条件。

国有林场和有成片林的单位、村(居)民委员会、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制度,实行林木保护责任制,订立护林公约,划分护林责任区,开展护林联防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巡护森林、林地;
- (二) 宣传林业法律法规, 讲行爱林护林教育;
- (三)发现火情、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处理,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报告;
- (四) 劝阻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,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报告,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案件;

(五) 协助林业管理机构巡查林业保护设施。

第三章 植树造林

第十四条 每年春季和秋季为本州植树造林季节,县(市)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安排植树造林活动。

州、县(市)绿化委员会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,安排各单位义务植树的地点和任务, 并对植树活动进行指导、检查和验收。

第十五条 本州各机关、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和完成造林绿化任务,将本单位人数据实统计报送当地绿化委员会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,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,并按照绿化委员会划定的区域,负责植树造林并保证成活率。

第十六条 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驻所地的造林绿化,依法指导村(社区)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和居住环境绿化活动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引导村(居)民在村旁、水旁、路旁和宅旁、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林木。

第十七条 宜植树造林地区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,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,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株。

对十一周岁至十七周岁的青少年,应当根据其实际情况,就

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。

第十八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个人、企业和社会组织承包荒山荒地荒滩开展植树造林,并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四章 林木保护

第十九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区域重点保护:

- (一) 水源涵养林区: 宁木特林区、官秀林区、麦秀林区、 兰采林区、西卜沙林区、双朋西林区、冬果林区、洛哇林区、坎 布拉林区和集体公益林区域;
- (二) 植树造林区: 本州境内黄河及一级支流沿岸和一级山 脊以内的适宜造林区、干旱浅山区;
- (三) 封山育林育草区: 国有林区、天然林区、新造林区、 退耕还林区、幼林区、林草混生的灌木林区。

第二十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,遵循谁退耕,谁造林,谁管护,谁受益的原则。在退耕地上种植的林木及其收益由营造者依法所有,允许依法继承、转让;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单位、个人植树造林应当注重保护本地树种, 因地制宜优化林种、树种结构,优先使用本地乡土树种和林木良 种营造林,提高造林绿化质量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带有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

行育苗或者造林。

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适宜本地林木种苗、树种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,加强对林木种苗选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依法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 上植树造林的,林地所有权不变,林地使用权和营造的林木归造 林者所有,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、出租、入股、抵押和拍卖;合 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依法取得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使用权后,连续两年未植树造林 或者未进行林业有关设施建设的,发包方有权终止其宜林荒山荒 地荒滩的使用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领导,坚持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控、依法治理,提高林木抵御自然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。

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、检疫和防治,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计划,组织交界地区联防联治。

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时,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防控和防治措施进行灭治,并采取生物、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防控方式,控制和防止林木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。

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非法采集、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

的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野生动植物。

第二十五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植树条件的地区推进村庄绿化工作。

村庄绿化项目实施期间的除草、浇水、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抚育管护职责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。村庄绿化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后,由接收的单位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护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采集、运输、收购、贩卖、 经营柏树枝叶的行为。

禁止在林场、林区砍伐树枝、剥树皮和挖掘腐殖土、苔藓等行为。

禁止在林地砍伐和采挖杜鹃(香柴)、金银露梅(鞭麻)、 柳枝等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矿、采砂、取土、挖 树根等毁坏林木、林地的行为。

封山育林区、天然林区、退耕还林区、未成林地实行封育措施。在封育期限内,禁止放牧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。

禁止在城镇绿化带和其他区域新造林地放牧、砍柴。

第二十八条 采伐需要更新的林木,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 禁止超限额超范围采伐,禁止乱批清林或者以清林为名盗伐、滥 伐林木。

第二十九条 从国有林场运出木材,应当持有该林场的检尺单、发票、出境证及县(市)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

门核发的林木检疫证。

第三十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和林区供水、供电等设施建设。林场原有的采伐通道、运材道、集材道和林草混生草原的牧道,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改造为兼顾护林、巡护、应急、消防的通道。

电力、通讯等部门在林区架设电缆、电线,应当与林木保持安全距离,不得依托树木穿行架设电缆、电线、电话线等。

第三十一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无人机、视频监控、遥感技术等科技手段,提高林木管护智能化水平,加强森林防火、防盗、有害生物监测设施建设,建立森林资源安全报告制度。发生重大的盗伐、滥伐、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其他毁林事件,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,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林业网围栏、界桩、宣传标牌和防火、防盗及有害生物防控等设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。在森林防火期内,禁止林区野外用火。

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,建立本 地护林防火组织和毗邻护林防火联防组织,制定扑救预案,落实 防火责任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 责任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集体经济组织、林地承包者不承担林地保护责任或者不履行林木管护义务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造成林木、林地损毁的,责令补种和修复,可以处以毁坏林木价值等值的罚款;拒不补种和修复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排代为补种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,责令限期履行;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,由县(市)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在下一年度完成双倍的义务植树任务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单位和个人使用带有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,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以营利为目的采集、运输、收购、贩卖或者经营柏树枝叶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,并处每公斤柏树枝叶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,在林场、林区 砍伐树枝、剥树皮和挖掘腐殖土、苔藓,或者在林地砍伐和采挖

杜鹃(香柴)、金银露梅(鞭麻)、柳枝等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林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,违法审批清林作业,超限额超范围采伐,或者以清林为名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林业网围栏、界桩、宣传标牌和防火、防盗及有害生物防控等设施的,由县(市)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,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